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06号

当事人：临江市扒壳大咖川味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153E3N59

住所（住址）：临江市新市街锦江花园6号楼00013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金华

6月12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临江市扒壳大咖川味馆在美团外卖平台上超范围经营三文鱼一份、生吃生蚝一份。我局执法人员于6月17日对临江市扒壳大咖川味馆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店内悬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于6月12日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三文鱼一份、生吃生蚝一份情况属实。执法人员于6月17日立案调查。

临江市扒壳大咖川味馆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均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因当事人不知道销售生食制售食品，需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在没有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销售三文鱼一份、生吃生蚝一份，情况属实。当事人得知此行为是超许可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属于违法行为，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美团外卖平台上所有生食类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三文鱼一份、生吃生蚝一份情况属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梁金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7.美团外卖平台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属实。

8.美团外卖平台生食类食品下架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下架美团外卖平台上的生食类食品。

9.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06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应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给予处罚。

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美团外卖平台上所有生食类食品，因当事人不知道销售生食制售食品，需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并非故意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生食类食品，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扒壳大咖川味馆（经营者：梁金华）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如需增加新的经营项目，要及时做好证照变更。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